

4-2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 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25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 廢舊物資售價·····	27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9-31
2. 審判業務·····	32-3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6
4. 第一預備金·····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8-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0-76

總 說 明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訴訟業務、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勞資爭議事件。
9. 選舉罷免事件。
1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1.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訴訟庭：審理民、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判決上訴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等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8.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9. 民、刑事、民事執行處、簡易庭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0.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11.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2. 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3.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4.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5.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6. 國民法官科：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管理及通知，選任程序前置作業及選任程序期日之執行事項，審判期日之行政支援，執行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受理民眾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諮詢，進行區域性制度宣導及校園推廣，及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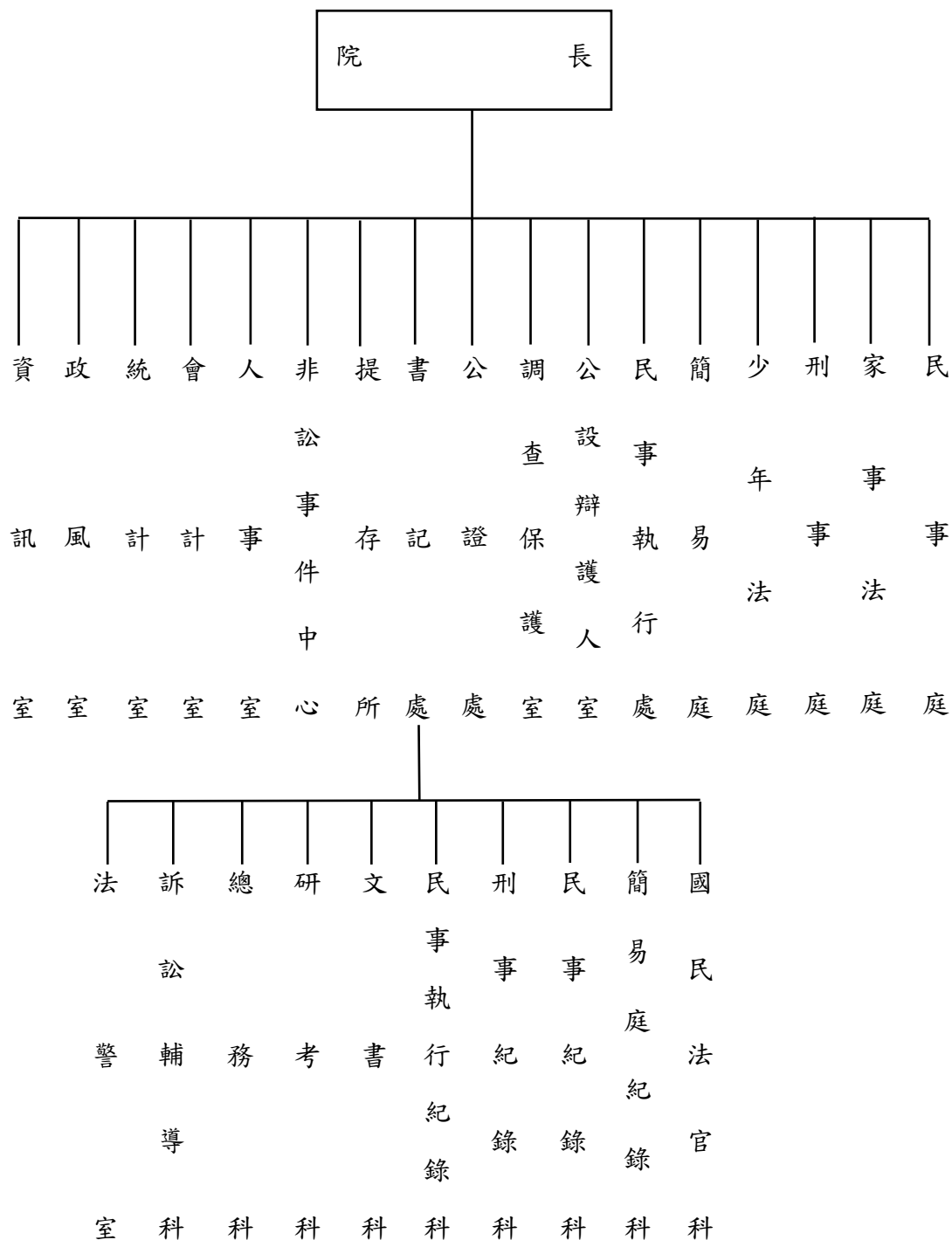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69	265	4	本年度預算員額 376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4 人、聘用人員 1 人，減列工友 1 人、駕駛 2 人。
法 警	35	35		
工 友	9	10	-1	
技 工	1	1		
駕 駛	12	14	-2	
聘 用	49	48	1	
約 僱	1	1		
合 計	376	374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廣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構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及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服務效能，推動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打造人民的司法，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的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並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提升審判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2. 配合各項法制，增進司法效能：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妥善解決家庭紛爭；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3. 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新制，增進司法信賴度：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及推動各項宣導，使國民瞭解新制內容，並鼓勵國民能積極參與，配合國民法官各項保護及照料措施，達到增進社會與司法審判相互理解與信賴的目標。同時持續推動區域性宣導並進入校園推廣新制理念及原理原則，深耕法制教育，提升司法信賴度。
4.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5.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配合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提升司法人權指標；建立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
6. 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屬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配合實施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培養同仁良好電話應對；更新法院書狀參考範例，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業務研習，落實便民親民理念。

7.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之管道，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空間；邀請社會各界參訪，並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持續主動邀請相關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

8.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等，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9. 落實各項一般行政業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並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掌握機關狀況，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切實遵照各項規定分送各庭、科室主管人員平時考核紀錄，並本於客觀態度執行所屬同仁之考評。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遵照司法院頒訂之法官守則，法官應公正廉明、超然獨立審判；定期召開庭務會議交換實務經驗，溝通法律見解，提高裁判之正確性；切實遵照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並依本院自訂之開庭逾時管考標準辦理，以提高準時開庭比例。
	三					落實各項政風業務				利用廉政會報會議之平台，推動政風工作，並配合上級規劃辦理專案訪查，加強專案稽核；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執行監辦採購業務；依據司法院政風處頒訂之相關訪查工作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訪查工作；加強宣導關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於財產申報、請託關說等規定；定期辦理本院安全維護檢查，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四					屬行行政革新措施				屬行分層制度，明確劃分權責，提高辦案效率；實施行政革新方案，採彈性上下班，各單位主管並依相關考勤要點規定切實執行辦理。
	五					推行四大公開				落實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資訊公開、獎懲公開。
	六					各項管制考核、業務檢查、業務稽催作業				依據各類案件相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及各列管事項，定期辦理稽催；積極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並提高家事調解之功效，疏減訟源；定期查核各項業務工作，定期督同各主管實施紀錄業務檢查；屬行準時開庭每週查核，並將相關民眾反應表單置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明顯處，供民眾填寫投遞，並分由研考科或訴訟輔導科查證及列管，確實登載法官問案態度控管系統，按月陳報司法院；每半年不定期實施出納會計檢查，定期追蹤收發經收之現金、票據未銷帳情形。
	七					積極辦理檔案管理				切實依照司法機關檔案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檔卷管理並改進文卷保存，並加強科學管理，持續注意檔卷室防火、防潮、防蟲蛀等安全設備。
	八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對消耗品之領用加強管制並設定領用上限，杜絕不當浪費；持續推動行政E化系統，提高同仁效率，減少紙張及公文傳閱等行政資源耗費。加強相關硬體設備定期維護，提升使用期限。
	九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定期檢測民眾服務查詢機及相關硬體設備，以供民眾查詢；督導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所屬人員建立便民禮民服務觀念；充實常用書狀範例，以便提供民眾參考使用；定期舉行司法志工座談及辦理相關基礎及專業訓練，提升服務民眾品質。
	十					推動各項資訊管理業務				定期辦理相關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及汰換，落實資通及資訊安全管理程序及宣導；持續辦理科技法庭、卷證電子化及相關資訊業務網站服務窗口。
	十一					加強法警平時訓練				每 2 年舉辦法警平時訓練，每 3 至 6 個月召開院內法警風紀檢討會議，相互交流並溝通工作經驗；對於進入法庭區民眾採人、物分離檢查，確保法庭開庭安全；加強人犯安全戒護工作，防止人犯脫逃、自殘等情形發生。
二、審判業務	一					民事訴訟審判				切實達成司法院頒訂之上訴維持率、辦案速度等目標，對於久懸未結或擱置未進行之案件，定期稽核並由所屬庭長及院長督促辦理；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加強辦理調解及和解程序，以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相關國家賠償、勞資爭議、選舉訴訟事件、智慧財產事件、原住民族事件；充分運用司法事務官人力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增進整體效率，保障負債個人經濟之新生。
	二					刑事案件審判				加強一審法院認定之事實功能，並切實達成司法院頒訂之上訴維持率、辦案速度等預定目標；重大刑事案件依法速審速結；積極督導清理遲延案件，並防止其發生；加強指定辯護功能，保障被告合法權益；慎重羈押被告、妥適行使羈押權；積極加強清理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緝案件；迅速處理假釋案件，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審慎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並遵守其秘密性與機密性原則；落實性侵害犯罪陪同制度，妥適保障身分資訊及人身安全；辦理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等相關事項並同時加強注意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強化國民法官的保護照料措施，提供國民法官心理健康諮詢管道；舉辦國民法官制度宣導，以利國民瞭解制度內容；持續充足本院外網國民法官專區內容，使民眾利於查詢相關資訊。
	三					民事執行事件				提高強制執行績效，適時保障債權人利益並定期召開處務會議，隨時檢討並交換意見；持續清理民事執行積案、案款，辦理發還或提存；落實代理人制度，隨時協助處理來電或到院詢問當事人，避免民怨。
	四					非訟事件之處理				切實遵照相關非訟法規審查，並配合電腦作業隨收隨結，並積極與轄區及全國各金融及電信業者聯繫，鼓勵其多加使用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系統，以提高督促程序債權人使用網路聲請支付命令之比例，節省法院勞費，並提高行政效率。
	五					簡易庭之功能				切實遵照法院辦理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以提高審判績效。
	六					少年法庭功能				加強少年審前調查，使少年法庭重視該調查報告意見，並多參加執行假日生活輔導活動；切實依法處罰疏忽管教少年之家長，減少少年非行；少年經裁定感化教育確定後，儘速送矯正機關執行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避免影響少年感化教育，以維護少年權益。
	七					調查保護業務實施				告知、保障當事人法定權利，發揮國家親權主義宗旨，控制犯罪、適時多元介入監督、輔導，提升司法少年守法、有利社會與自我健全發展；針對高風險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性輔助服務；激勵專業工作者秉持終身學習信念、精進專業知能、自我激勵潛能與永續服務能量。
	八					家事事件及調解				妥適處理家事事件，致力家事調解申訴流程透明化，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九					公證業務				積極推廣公證業務，以期減少訟源；監督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以提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結婚公證於公告之例假日配合受理。
	十					提存程序業務推行				切實依照提存相關法規及要點辦理；審慎辦理領取回事件，以防冒領；擔保提存事件自提存日起已逾 10 年者，提存人如符合資格積極聯繫向本院聲請領回；清償提存事件於將屆滿 10 年之前 1 年，函催受取權人速向本院聲請領取。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執行車 2 輛及機車 1 輛。				維護法官及同仁安全，以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2.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司法業務電腦化得以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2. 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3.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4.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 受理民、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2. 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紀觀念。 3.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4. 本計畫全年度民事案件實際辦結 30,098 件、刑事案件實際辦結 12,343 件、民事執行案件實際辦結 61,722 件、少年事件業務實際辦結 1,297 件、家事事件業務實際辦結 6,252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實際辦結 39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實際辦結 1,005 人、公證業務案件實際辦結 2,224 件、提存業務案件實際辦結 1,064 件及行政訴訟案件實際辦結 396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及機車各 1 輛。	均能按照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原預算數 258,000 元全數未動支。	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簡化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動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8.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本計畫截至 6 月止民事案件辦結 14,534 件、刑事案件辦結 6,663 件、民事執行案件辦結 36,640 件、少年事件辦結 751 件、家事事件辦結 3,088 件、家事事件調查案件辦結 22 件、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辦結 438 人、公證業務案件辦結 639 件、提存業務案件辦結 435 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 1 輛、勘驗車 2 輛及機車 1 輛。	機車已購置完成，其餘之車輛採購已執行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3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5	1	合計	117,552	106,006	199,122	11,54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0	1,210	838	-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10	1,210	838	-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45	-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4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1,200	782	-	
			0405540201 沒入金	1,200	1,200	78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40300 賠償收入	-	-	11	-	
			04055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1,749	99,649	106,664	12,100	
3	37	1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749	99,649	106,664	12,100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0,280	98,180	105,291	12,100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101,480	89,480	95,908	1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6,600	6,500	6,858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40203 公證費	2,200	2,200	2,472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40204 行政訴訟費	-	-	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69	1,469	1,373	-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1,469	1,469	1,37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80	138	-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0	80	138	-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30	30	40	-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8	2	10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22	28	30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9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4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513	5,067	91,482	-554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513	5,067	91,482	-554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4,513	5,067	91,482	-554	
			12055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513	5,067	91,480	-5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651,572	600,656	566,518	50,91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99,061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095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651,572	600,656	566,518	50,916	
	1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579,028	535,690	506,748	43,338	1. 本年度預算數579,028千元，包括人事費531,541千元，業務費43,050千元，設備及投資4,239千元，獎補助費1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31,5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33,05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1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8,3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中央空調系統等經費10,223千元。
	2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70,376	61,682	58,946	8,694	1. 本年度預算數70,376千元，包括業務費68,494千元，設備及投資1,8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2,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4,41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7,2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869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98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3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8,956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5,146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7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10	3,026	823	-1,116	
			1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0	3,026	823	-1,1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執行車2輛及機車1輛經費1,91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執行車1輛、勘驗車2輛及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26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258	25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 科、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45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1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5	2	1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00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0405540201								
				沒入金		1,2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1,4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 科、訴訟輔導科、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1,480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480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1,480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101,48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4,300千元。 2. 執行費37,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6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訴 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00	
	37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6,60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600	
			2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6,6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6,400千元。 2. 提存費20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2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7	1		0500000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2,200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200						
				050554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2,200						
			3	0505540203								
				公證費		2,2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69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7		2	05000000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290千元。 2. 光碟費15千元。 3. 書報費5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10千元。				
				規費收入		1,469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69						
				050554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469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1,46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48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8
			1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8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販賣機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	
	48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2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22	
			2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22	係自動販賣機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0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5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513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513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4,513					
		2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513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5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6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5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8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22千元。 6. 宿舍管理費901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9,02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31,54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1,54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31,5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1,64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1,648千元，係職員269人、法警3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841		2.約聘僱人員待遇34,841千元，係聘用49人、約僱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工友9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75,280		4.獎金75,28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5,612		(1)考績獎金32,629千元。
1040 加班費	40,226		(2)年終工作獎金42,65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000		5.其他給與5,612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4,934		(1)休假補助5,512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40,22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2,71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7,51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9,00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5,845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43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716千元。
			8.保險34,93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3,15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81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96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16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1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962		1.業務費18,96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305		(1)水電費12,305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296		<1>辦公廳室水費29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		<2>辦公廳室電費12,01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2)土地租金296千元，係租用辦公室用地租金。
2027 保險費	135		(3)其他業務租金55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463		(4)稅捐及規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579,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3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5)保險費13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物品1,46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1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646千元。
			(7)一般事務費1,12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76人，每人每年按3,000元計列。
			(8)房屋建築養護費2,47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2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54千元，係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7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5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9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8,32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3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088		1.業務費24,08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13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8		(2)通訊費313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6		(3)資訊服務費2,56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4)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3,047		(5)約用人員酬金33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74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0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4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9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39		
3035 雜項設備費	4,23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9,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物品3,0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7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81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12,374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03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61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38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590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713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3,327千元。 <7>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979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3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20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66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20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8千元。 <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6千元。 <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5千元。 <15>檔案回溯建檔勞務委外經費84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20千元，係拆除地上物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54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19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61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9千元。 2.設備及投資4,239千元，係購置中央空調系統等雜項設備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0,376
-----------	-----------------	------	--------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 2.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 3.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4.辦理工證及提存業務。 5.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0,000件。 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3,000件。 3.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49,000件。 4.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6,000件、少年事件業務1,150件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 5.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200人。 6.預計辦理工證業務2,700件及提存業務1,500件。 7.提高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8.強化調解、和解，期疏減訟源。 9.妥適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10.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11.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12.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3.加強推廣公證業務。 14.加強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2,389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38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389		
2009 通訊費	10,942		1.通訊費10,94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8		(1)電話等通信費585千元。
2051 物品	926		(2)郵資費10,3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2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5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438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29千元。
			(3)調解報酬1,429千元。
			3.物品92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26千元。
			4.一般事務費6,325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755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298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3千元。
			(4)提解出庭應诉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9千元。
			5.國內旅費2,438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22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6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451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5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8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7,234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2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352		1.業務費25,35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通訊費4,23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029		<1>電話等通信費332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70,3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23		<2>郵資費3,907千元。
2051 物品	66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45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3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248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06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2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8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82		(3)物品66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6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2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41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2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89千元。
			<4>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元。
			(5)國內旅費2,62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7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229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3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9,228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20千元、通訊費7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一般事務費729千元及國內旅費7,619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0,987	民事執行處	2.設備及投資1,882千元，係購置影印機、電動鑽孔機等雜項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10,98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8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9,199		1.通訊費9,19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60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		(2)郵資費9,18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90		2.物品36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23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19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35	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5		1.通訊費1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7		(1)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70,3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		(2)郵資費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2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116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8,956	少年法庭、調查保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5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8,956	護室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67		1.通訊費67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4		(1)電話等通信費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8		(2)郵資費36千元。
2051 物品	831		2.保險費1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79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6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1,643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9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2千元。
			(3)少年事件鑑定費533千元。
			4.物品54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2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8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47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150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81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7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千元。
			6.給養費1,64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7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58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6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2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7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2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5,146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42千元、物品291千元及一般事務費3,613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70,3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7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5		
2009 通訊費	3		1.通訊費3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51 物品	96		2.物品9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4		3.一般事務費8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192		4.國內旅費19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購執行車及一般公務用機車。	汰購執行車及一般公務用機車，維護法官同仁安全，加強為民服務，以提高工作效率。

36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79,028	70,376	1,910	258		651,572
1000 人事費	531,541	-	-	-		531,5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1,648	-	-	-		301,64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841	-	-	-		34,8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	-	-	-		10,000
1030 獎金	75,280	-	-	-		75,280
1035 其他給與	5,612	-	-	-		5,612
1040 加班費	40,226	-	-	-		40,2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000	-	-	-		29,000
1055 保險	34,934	-	-	-		34,934
2000 業務費	43,050	68,494	-	-		111,54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	-	-		70
2006 水電費	12,305	-	-	-		12,305
2009 通訊費	313	25,257	-	-		25,570
2012 土地租金	296	-	-	-		296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7	-	-	-		2,5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	-	-	-		55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	-	-		250
2027 保險費	143	14	-	-		15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6	-	-	-		3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11,501	-	-		11,730
2051 物品	4,510	2,885	-	-		7,395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02	12,311	-	-		25,813
2057 給養費	-	1,643	-	-		1,6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95	-	-	-		2,8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5	-	-	-		7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4	-	-	-		4,554
2072 國內旅費	190	14,863	-	-		15,053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39	1,882	1,910	-		8,0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910	-		1,910
3035 雜項設備費	4,239	1,882	-	-		6,121
4000 獎補助費	198	-	-	-		198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	-	-		198
6000 預備金	-	-	-	258		25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58		25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31,541	111,544	198	-
				司法支出	531,541	111,544	198	-
		1		一般行政	531,541	43,050	198	-
		2		審判業務	-	68,49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8	643,541	-	8,031	-	-	8,031	651,572
258	643,541	-	8,031	-	-	8,031	651,572
-	574,789	-	4,239	-	-	4,239	579,028
-	68,494	-	1,882	-	-	1,882	70,376
-	-	-	1,910	-	-	1,910	1,910
-	-	-	1,910	-	-	1,910	1,910
258	258	-	-	-	-	-	25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2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910	-	6,121	-	-	-	8,031
1,910	-	6,121	-	-	-	8,031
-	-	4,239	-	-	-	4,239
-	-	1,882	-	-	-	1,882
1,910	-	-	-	-	-	1,910
1,910	-	-	-	-	-	1,9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1,6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8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	
六、獎金	75,280	
七、其他給與	5,612	
八、加班費	40,2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000	
十一、保險	34,9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31,541	

臺灣嘉義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5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9	265	-	-	35	35	-	-	9	10	1	1	12	14
		1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269	265	-	-	35	35	-	-	9	10	1	1	12	14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9	48	1	1	-	-	376	374	491,315	463,051	28,26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33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3,335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40人。
49	48	1	1	-	-	376	374	491,315	463,051	28,26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9	1,798	1,668	31.00	52	34	75	AXS-1706。
1	機車	0	90.09	101	312	31.00	10	2	3	KV3-063。
1	機車	0	94.10	124	312	31.00	10	2	3	L6V-220(預計 114.05購置電 動車)。
2	機車	0	95.03	124	624	31.00	19	3	6	L7F-131、L7F -132。
2	機車	0	111.05	8	0	0.00	0	3	6	EPS-9859(電 動機車)、EPS -9860(電動機 車)。
1	機車	0	112.05	9	0	0.00	0	2	3	EPV-2653(電 動機車)。
1	機車	0	113.05	9	0	0.00	0	2	3	EPW-5991(電 動機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105.11	4,009	2,400	27.00	65	51	42	KJA-710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107.12	4,009	2,400	27.00	65	51	42	KJA-7113。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10	1,798	1,752	31.00	54	9	22	8303-R2。 (執行車)(預 計114.07購置 油電混合動力 車，截至113 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13, 543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10	1,798	1,752	31.00	54	9	22	8305-R2。 (執行車)(預 計114.07購置 油電混合動力 車，截至113 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14, 200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1.10	2,351	1,752	31.00	54	9	22	8429-R2。 (執行車)(預 計113.05購置)。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8	2,359	1,752	31.00	54	34	22	BCZ-9195。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9	1,798	1,752	31.00	54	34	18	BDD-108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9	1,798	1,752	31.00	54	34	18	BEE-7823。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00	54	26	14	BMX-5710。 (勘驗車)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00	54	26	14	BMX-571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06	2,378	1,752	31.00	54	9	22	BTQ-8387。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7	1,798	1,752	31.00	54	9	14	BWN-192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7	1,798	1,752	31.00	54	9	14	BWN-1923。 (勘驗車)
合 計					26,988		817	354	385	

預算員額：	職員	26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35 人	聘用	4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6 人

臺灣嘉義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38,470.75	748,088	1,765	-	-	-
二、機關宿舍	96戶	9,941.11	61,442	71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12.39	-	2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667.87	4,294	4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2戶	9,060.85	57,148	648	-	-	-
三、其他	19座	-	8,018	-	-	-	-
合 計		48,411.86	817,549	2,475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8,470.75	-	-	1,765
-	-	-	-	-	9,941.11	-	-	710
-	-	-	-	-	212.39	-	-	20
-	-	-	-	-	667.87	-	-	42
-	-	-	-	-	9,060.85	-	-	648
-	-	-	-	-	-	-	-	-
-	-	-	-	-	48,411.86	-	-	2,47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8	-	-	198
-	198	-	-	198
-	198	-	-	198
-	198	-	-	198
-	198	-	-	19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43,632	99,415	-	29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43,632	99,415	-	296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98	-	-	643,541
-	198	-	-	643,54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91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91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121	-	8,031	651,572
-	6,121	-	8,031	651,57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遵照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	遵照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	屬環境部主辦、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財政部協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中央銀行協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籌設新設公司作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	屬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對於司法院主管預算，行政院加註意見，其中有關車輛部分：「113年度汰購公務汽車43輛，包括首長專用車6輛、小客車4輛、大客車1輛、21人座警備車5輛、勘驗車17輛、執行車9輛及觀護車1輛，計需6,335萬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113年度汰購公務汽車30輛，經費4,864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摺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經查法務部檢察機關汰換原則為車齡15年，未達15年者累計行駛里程須超過20萬公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汰換執行車1輛、勘驗車2輛，其中執行車車齡僅達12年，行駛里程數未達14萬餘公里，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確實依實際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辦理。	遵照辦理。

